

**公司简称:TCL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8-03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详见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92号)的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先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认真传达了文件精神,并对相关法律法规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控股”),是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府函[2001]148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政府建设项目融资。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惠州控股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惠州控股控股本公司以外,另外控股丰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该两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检查,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未归还、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借采购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更明确载明禁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董事、监事和高管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1日

### 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天津国恒 股票代码:000594 编号:2008-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有一项议案被否决。
-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1名,代表公司股份176,710,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1.49%。

2.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

3.出席会议的监事: 3名。

4.出席会议的律师: 1名。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接受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于2008年8月1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一号天财酒店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对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08年8月1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一号天财酒店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1名,代表公司股份176,710,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1.49%。

2.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

3.出席会议的监事: 3名。

4.出席会议的律师: 1名。

三、关于会议表决程序的有效性

1.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8.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9.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世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焦利泽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8月20日起,暂停“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上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赎回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日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半年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由于对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理解的差异及工作疏忽,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部分数据有误,更正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每股净资产	1.17	0.41	185.37
每股经营净现金流	0.13	0.09	4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经营净现金流	0.13	0.10	3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0.11	9.09

2.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小计”去年同期金额为1,820,488,200元。更正为: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小计”去年同期的金额为1,820,488,200元。

3.资产负债表: 董事局报告中“公司投资事项”中“紫金矿业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更正为: 董事局报告中“公司投资事项”中“紫金矿业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更正后: 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08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日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8月1日(星期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号四合院大厦东塔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清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52,968,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永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968,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牛晓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968,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968,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日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调整限售价格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于2008年8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承诺函,承诺自2008年8月1日起,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升华集团就其持有的升华拜克股份限售价格事宜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 升华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升华拜克股份自获准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该项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8元(当升华拜克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本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2.承诺事项: 升华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升华拜克股份自获准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该项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5元(当升华拜克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本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1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6号”文核准,2008年7月24日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813.47万股,上市流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789,74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6,909,029.28元,740.00元已全部到位。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下称: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下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 一、甲方已于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激光信息标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激光焊接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机械加工配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二、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核查。
-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兴、王时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开户资料、银行对账单、准确、完整地提供与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问题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应当配合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真实、准确、完整。
- 六、甲方每次或12个月内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原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 七、丙方有权根据甲方同意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09年12月31日)起失效。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1日

###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土地及房屋政府托盘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此案,案号为(2008)宁二民初字第141号。

二、起诉案件的详细情况

南京天邦于2003年7月11日在南京市江宁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原告为其发起人股东。2008年9月12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25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南京天邦50%股权转让给被告二持有。

2006年12月18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被告二向被告一转让南京天邦50%股权,并约定了“在2007年9月30日之前乙方(原告方)有回购该股权的权利”和回购的具体方式。后原告于2007年8月13日向二被告发出《关于行使回购权的通知书》,并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二被告,但遭到二被告无理拒绝。

因该股权转让纠纷,原告曾于2007年8月24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有权回购上述被告二在南京天邦所持有的50%股权,同时请求判令被告一已经履行了回购股权的义务,并涉涉股权转让诉讼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起诉当日正式受理了此案(2007)宁二民初字第239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07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南京天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31。

之后,公司为了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事宜,促使各方达成和解及解除与南京天邦50%股权的回购纠纷,公司积极运用各种方式,创造有利条件,开展了一系列的沟通、协商、谈判工作;并且,为体现最大的和解诚意以及努力保持今后各方持续、良好合作的基础,公司于2008年5月22日撤除了上述2007年8月24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07)宁二民初字第239号)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08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撤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5。

然而,公司为了维护公司回购南京天邦50%股权而付诸的各种努力和尝试均遭到被告方无理拒绝。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就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诉讼请求。

三、其他说明事项

该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业务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此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1日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2008年7月30日,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7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1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名。会议由副行长董永强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决议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日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31日,《证券日报》发表了“华升股份炒股内幕曝光”一文,针对上述媒体报道,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2007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二级市场是依据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作出的决定。

2.文中提到“公司以前年度也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并未追究经手部门的”责任,而在投资有盈利时却仅凭部门的考核责任书提成巨额奖金,考核机制“不合理”与事实不符。如对公司投资部的提成奖励,今年元月15日,经公司考核小组研究决定后只兑现了57万元,而不是文中所说的1016万元。其他情况请见2008年6月20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准。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日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08年7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根据规定和重组进展安排,本次交易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公告。

2008年8月11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高新[2008]67号),批复同意公司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称“高新南”)转让发行股份,并用于购买高新南全资子公司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常州常州城市建设工程公司的全部企业国有产权,并以不低于评估结果进行转让,该协议转让在公司增发完成后实施。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日